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我國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維護農業競爭力，並防止我國培育品種與研發技術外流後回銷衝擊國內產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研發成果未依規定報經本會同意，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本會得依其違規行為進行相關處置等法律效果，並得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知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報經本會同意：</p> <p>一、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二、對我國相關農業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p> <p>三、未違反我國法令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p> <p>管理單位依前項規定報請本會同意時，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p> <p>一、擬進行運用之研發成果項目、內容、計價及運用方式等資料。</p> <p>二、對國內農業產業及國內外市場之影響評估分析資料，包括所影響之農業產業別及該研發成果用途說明、運用之國家或地區、運用期間。</p> <p>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評估資料。</p> <p>配合國家政策，授權國際合作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免附前項第二款資料。</p> <p><u>研發成果未依第</u></p>	<p>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報經本會同意：</p> <p>一、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二、對我國相關農業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p> <p>三、未違反我國法令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p> <p>管理單位依前項規定報請本會同意時，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p> <p>一、擬進行運用之研發成果項目、內容、計價及運用方式等資料。</p> <p>二、對國內農業產業及國內外市場之影響評估分析資料，包括所影響之農業產業別及該研發成果用途說明、運用之國家或地區、運用期間。</p> <p>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評估資料。</p> <p>配合國家政策，授權國際合作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免附前項第二款資料。</p>	<p>查研發成果未依第一項規定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現行規定並無相關法律效果，為加強我國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維護農業競爭力，並防止我國培育品種與研發技術外流後回銷衝擊國內產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分列二款規範本會得就違規行為進行相關處置之法律效果，並得視需要通知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或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知悉，各款增訂之說明如下：</p> <p>一、經認定計畫主持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為達到有效管制效果，除外流研發成果之該計畫外，計畫主持人目前執行中之其他計畫，無論其外流研發成果與該等計畫是否有關連性，考量該計畫主持人仍有外流其餘執行中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風險，將全面撤銷對該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執行中之科技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p>

<p><u>一項規定報經本會同意，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本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u></p> <p><u>一、撤銷違規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u></p> <p><u>二、停止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之科技計畫一年至十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u></p>		<p>款，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二、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限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科技計畫，爰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會可依違反之情節輕重審酌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期限一至十年，情節重大者可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	--	---